

老姬一响碰俩车,仅擦破点皮儿

路口转弯一定要小心

本报讯 (见习记者 孙敏 卫珩 谷爽漪)8月15日11时10分左右,在新区网通公司门口,一辆黑色红旗轿车与一辆黑色红旗轿车相撞。

11时20分左右,记者闻讯赶到现场。只见新区兴鹤大街通往网通公司正门处的自行车道上停着一辆黑色红旗轿车,轿车左侧后门上有一处较大的凹陷。轿车左后方的地上倒着一辆黑色红旗轿车,车头部位严重损坏。电动车旁边坐着一位六七十岁的老太太,伤者斜倚

在老太太的怀中,左手捂着右胸口,表情十分痛苦。但从外表看,他无明显外伤。

伤者名叫马金现,今年38岁,老太太是他的母亲。据老太太描述,当时她乘坐儿子驾驶的电动车在兴鹤大街西侧的自行车道上自南向北行驶,行至网通公司门口时,一辆黑色红旗轿车从兴鹤大街向网通公司正门处的自行车道上拐。尽管她已经提醒儿子在路口处慢点儿,但马金现还是由于躲闪不及撞上了已经横向驶入自行车道的红旗轿车。

据轿车车主描述,他的车驶入自行车道时,车速已经很慢,但由于电动车是反向行驶,车速又快,才导致了相撞。

目前,该事故的伤者已被送往医院救治,交警三大队也对此事展开了调查。

据老太太说,这是她当天遭遇到的第二起交通事故。9时左右,她搭乘亲戚马全贵夫妇的电动三轮车走亲戚。当时,马全贵夫妇一人驾车一人坐车,老太太坐在他们俩中间。他们的电动三轮车在黎阳路上行驶

时被同向行驶的一辆5路快运挂了一下,电动三轮车翻倒在地,马全贵夫妇均受重伤,被送往医院抢救。

唯一值得庆幸的是,老太太虽然在两个小时里先后遭遇了两起车祸,但她只是被擦破了一点皮,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围观者表示,机动车道与自行车道接口处由于有冬青阻碍视线,不细心的话,很容易发生事故。希望各种车辆的驾驶者在这些地段都能提高警惕,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百姓
热线

3313880

066889228(移动短信 0.1元/条)
113929(小灵通短信 0.08元/条)
Email:rx880@sina.com

烦心事 关注事 突发事

公交车音响声音莫太大

新区王先生来电反映:8月15日7时,他在新区财政局门口坐上一辆刚开通不久的“新区-老区”的大巴。他说这等于是在坐上了一辆全程“旅游车”,整个车厢、整个路程中,一直“享受”着音量被开足的流行歌曲的熏染。上车不久,坐在后排的他想索要车票,连喊几声,司机都没回应,由于车内VCD放的音乐音量太大,接个电话也听不清对方的声音。他认为,大巴内放音乐是能愉悦心情的,但音量太大,会影响车上人正常通信与交流,另外,乘客不一定都喜欢车上放的音乐,车上的音乐声音那么大,太没必要了。

(见习记者 刘善新)

司乘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山城区呼先生来电反映:8月12日下午,呼先生带着3岁的孙子到红旗商场买玩具,从除尘设备厂附近坐上了15路公交车。上车后,呼先生出示了军人残疾证。售票员说,呼先生可免票,但他的孙子得买票。呼先生认为,他的孙子才3岁,个头不到1米,不应买票。由此,双方发生了短暂的争吵。他呼吁公交公司的工作人员提高素质,同时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

(见习记者 刘善新)

治理占道经营

8月15日,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联合开发区工商分局执法队对新区107国道及淇滨大道占道经营及店外经营的39家商户进行了治理。据了解,一些汽车维修部及自行车行长期占用人行道进行经营活动,不仅给行人的通行带来不便,还影响市容。此次治理有关部门暂扣了这些商户的工商营业执照,要求其限期整改,如不执行将吊销其营业执照。

图为一家商户正在撤除其占道经营的摊点。

记者 王 娜 摄



银行饮水机大多成摆设

本报讯 (见习记者 秦茹)

8月14日,市民胡先生告诉记者,他到淇滨大道某银行网点办理业务,天气热,排队的人又多,就想从银行网点摆放的饮水机里接杯水喝,但该银行的两个饮水机都没有配纸杯,有水也喝不成。“其实银行的营业点配饮水机是一种人性化的服务,但不配纸杯就使服务质量大打折扣。”胡先生说。

随后,记者走访了我市新区的5个银行网点,其中4个配有饮水机,但均没有配纸杯。在九州路一家银行网点,大厅工作人员见记者在饮水机旁找杯子,连忙热情地打招呼,并从办公室取来了一摞纸杯,递给记者一个后就把剩余的纸杯放到了饮水机下面的柜子里。记者询问为什么不给饮水机配纸杯,工作人员说很少有顾客喝饮水机里的水,也就

忽视了纸杯的问题。但在有的银行网点,当记者提出要杯子时,工作人员以没有杯子为由拒绝了。

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在银行办理业务的市民,其中大部分人表示银行既然配备了饮水机就应该配纸杯。“不能让饮水机成了聋子的耳朵——摆设!”一位先生说。

根据肖先生反映的情况,记者打电话向派出所核实此事。一位姓李(音)的工作人员说,这种情况的确存在,身份证办不好的原因很多,比如照片不清晰、身份证号码重复等等,都需要重新办理。

记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上看到: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拖了三个月 空跑好多趟 办个身份证到底要多久?

本报讯 (记者 金钢)8月15日,肖先生向记者倾诉了一件窝心事:他于3月5日在派出所更换二代身份证,派出所让他两个月后领取。但是,肖先生于8月13日去领证时,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却称他的证被办坏了,需重新办理。这事让肖先生感到很纳闷。

据肖先生介绍,他是一名司机,家住山城区鹿楼乡鹿楼村,今年3月5日他到鹿楼派出所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当时工作人员告诉他两个月就可以领取身份

证,并开了一张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肖先生从5月份开始,每隔1个星期到派出所询问一次身份证是否办妥,工作人员总是说还没有办好,并说要他再等等。肖先生一直等到现在,还是没有拿到身份证。

肖先生告诉记者,原来的身份证已经到期,而他是司机,经常到外地出差,没有身份证很不方便。按照规定,居民办理身份证期限为两个月,但是派出所不但没有履行规定而且一拖就是三个多月,让自己空跑好多趟。

本报讯 (记者 邓少华 通讯员 裴一娜)“贸易区东门口的污水管堵了,污水一直向外流,我们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半个多月了,一直没有人来维修,这几天情况越来越严重了。”8月14日,贸易区一商户打电话向本报反映。

当天下午5时许,记者在贸易区东门口看到,一股黑糊糊、臭烘烘的污水从门口北侧台阶下涌出,沿107国道西侧的慢车道向南流去,在慢车道上流淌约200多米后流入

蹚着污水进市场,赶快管管吧

一窨井。因污水从门北侧向南流,正好将出入贸易区的路淹没,从此门进入贸易区的人都得蹚过污水。就在记者采访时,一位女士骑车通过此处,由于污水滴出处的地面略低于马路,行到中间,只见这位女士身体一斜,两脚便站到了污水中。一位在贸易区门口做生意的商户说,

没有摔倒就不错了,自从半月前这里的污水管堵塞后,几乎每天都能看到有人摔倒在污水里。

当天,记者就此采访了开发区城管局、九州路办事处等部门,据介绍,贸易区是新区第一个大型商贸交易市场,10多年来,随着新区的发展和周围住户的增多,当年铺设的污水

管道已不能满足需求,且管道内沉淀的淤泥太多,加上路面沉降导致了管道损坏、堵塞。由于附近有网通公司、安阳市长线路的通信光缆和一条国防光缆,且地势复杂,有关部门多次到现场查看后,目前正就维修事宜与这些单位协商。

截至记者发稿时,贸易区一位商户打来电话说:当天下午,相关部门在贸易区召开了现场办公会。他们希望尽快维修此处管道,还大家一个洁净的生活环境。

饭店:乱倒垃圾 臭气熏天

市民:别把马路当自家后院

本报讯 (见习记者 谷爽漪 卫珩)8月14日,本报接到读者来电,反映新区楚绣花园乱倒垃圾,令附近居民和商户叫苦不迭。

在淮河路和兴鹤大街交叉口西北侧的路边,记者见到了读者所说的垃圾堆。垃圾堆位于楚绣花园的厨房后门,散发出难闻的酸臭味,堆满了黑的红的绿的垃圾袋,剩米饭、烂菜叶和大量泔水满地都是,周围苍蝇乱飞、蚊虫滋生,大量泔水还流到了七八米外的淮河路上。

来往的行人走到这里都捂着鼻子。一位阿姨看见记者在拍照,得知记者是专程来采访的,她就气愤地说了。据李阿姨介绍,她住在饭店后面的小区内,每次出门都要经过这条路。“每次路过这里,我都是捂着鼻子冲过去。臭味太刺鼻了,看着苍蝇嗡嗡的也觉得恶心反胃。这儿可是咱新区的主干道,又不是他们家后院,把垃圾倒到这里,太没有公德心了。人家外地人来鹤壁怎么看啊!”

据附近商户介绍,楚绣花园自半个月前装修后,一直把剩饭剩菜、菜叶、鱼肚肠之类的垃圾倒到厨房外面。一刮风,附近百米内都是臭味。有时候他们关着门都有臭味钻进来。

记者把情况反映到有关部门。市容监察队王队长表示,他们会尽快向楚绣花园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督促饭店在1日内清除垃圾,并且要求该饭店以后不准再私自在路边倾倒垃圾。

大狗咬人 主人担责

本报讯 (记者 王娜)8月10日,淇滨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大狗伤人案。由于狗的主人在开庭前认识到自己理屈,最终,被狗咬伤的人和狗主人达成赔偿协议,后者当场付给前者一次性赔偿4000元。

去年7月16日下午3时左右,13岁男孩小陈从租住的楼房门口经过时,房东朱某家饲养的大狗正蹲在门口。该狗见到小陈后,突然跃起冲向小陈,张嘴就咬。小陈一边哭叫一边往外逃,当时屋里没有其他人,小陈的哭声无济于事。大狗一直把小陈追咬到马路上,追咬了十几米才被经过的路人吓退,停止撕咬。此时的小陈已是遍体伤痕。熟人找来小陈的母亲,及时把小陈送到医院救治。医生在小陈的左腿和左前臂伤口处缝了19针,花去医药费3000余元。

事情虽然过去一年多,小陈身上的伤口早已愈合,但留下了不少疤痕,更为重要的是,此事在小陈心理上留下的阴影一直无法去除。

根据法律规定,狗咬人,由狗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担责,除非事情是由受害人或第三人的过错引起的(例如将狗激怒)。

(线索提供:新保 卷引)